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表决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建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